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隨筆 第二卷（二〇四則）

唐重牡丹歐陽公《牡丹釋名》云：「牡丹初不載文字，唐人如沈、宋、元、白之流，皆善詠花，當時有一花之異者，彼必形於篇什，而寂無傳焉，唯劉夢得有詠魚朝恩宅牡丹詩，但云一叢千朵而已，亦不云其美且異也。」予按，白公集有《白牡丹》一篇四韻，又《秦中吟》一篇，內《買花》一章，凡百言，云：「共道牡丹時，相隨買花去。一叢深色花，十戶中人賦。」而《諷諭樂府》有《牡丹芳》一篇，三百四十七字，絕道花之妖豔，至有「遂使王公與卿士，游花冠蓋日相望」，「花開花落二日，一城之人皆若狂」之語。又《寄微之百韻》詩云：「唐昌玉蕊會，崇敬牡丹期。」注：「崇敬寺牡丹花，多與微之有期。」又《惜牡丹》詩云：「明朝風起應吹盡，夜惜衰紅把火看。」《醉歸齋屋》詩云：「數日非關王事係，牡丹花盡始歸來。」元微之有《人永壽寺看牡丹》詩八韻，《和樂天秋題牡丹叢》三韻，《酬胡三詠牡丹》一絕，又有五言二絕句。許渾亦有詩云：「近來無奈牡丹何，數千錢買一窠。」徐凝云：「三條九陌花時節，萬馬千車看牡丹。」又云：「何人不愛牡丹花，占斷城中好物華。」然則元、白未嘗無詩，唐人未嘗不重此花也。長歌之哀嬉笑之怒，甚於裂眚，長歌之哀，過於慟哭。此語誠然。無微之在江陵，病中聞白樂天左降江州，作絕句云：「殘燈無焰影幢幢，此夕聞君謫九江。垂死病中驚起坐，暗風吹雨入寒窗。」樂天以為：「此句他人尚不可聞，況僕心哉！」微之集作「垂死病中仍悵望」，此三字既不佳，又不題為病中作，失其意矣。東坡守彭城，子由來訪之，留百餘日而去，作二小詩曰：「逍遙堂後千尋木，長送中宵風雨聲。誤喜對牀尋舊約，不知漂泊在彭城。」「秋來東閣涼如水，客去山公醉似泥。困臥北窗呼不醒，風吹松竹雨淒淒。」東坡以為讀之殆不可為懷，乃和其詩以自解。至今觀之，尚能使人淒然也。韋蘇州《韋蘇州集》中，有《逢楊開府》詩云：「少事武皇帝，無賴恃恩私。

身作裡中橫，家藏亡命兒。朝持樽蒲局，暮竊東鄰姬。司隸不敢捕，立在白玉墀。驪山風雪夜，長楊羽獵時。一字都不識，飲酒肆頹癡。武皇升仙去，憔悴被人欺。讀書事已晚，把筆學題詩。兩府始收跡，南宮謬見推。非才果不容，出守撫輿輿。忽逢楊開府，論舊涕俱垂。」味此詩，蓋應物自敘其少年事也，其不羈乃如此。李肇《國史補》云：「應物為性高潔，鮮食寡慾，所居焚香掃地而坐，其為詩馳驟建安已還，各得風韻。」蓋記其折節後來也。《唐史》失其事，不為立傳，高適亦少落魄，年五始為詩，即工。皆天分超卓，不可以常理論云。應物為三衛，正天寶間，所為如是，而吏不敢捕，又以見時政矣。

古行宮詩白樂天《長恨歌》、《上陽人》歌，元微之《連昌宮詞》，道開元間宮禁事，最為深切矣。然微之有《行宮》一絕句云：「寥落古行宮，宮花寂寞紅。白頭宮女在，閒坐說玄宗。」語少意足，有無窮之味。

隔是樂天詩云：「江州去日聽箏夜，白髮新生不願聞。如今格是頭成雪，彈到天明亦任君。」元微之詩云：「隔是身如夢，頻來不為名，憐君近南住，時得到山行。」格與隔二字義同，格是猶言已是也。

張良無後張良、陳平，皆漢祖謀臣，良之為人，非平可比也。平嘗曰：「我多陰謀，道家之所禁。吾世即廢矣，以吾多陰禍也。」平傳國至曾孫，而以罪絕，如其言。然良之爵但能至子，去其死才年而絕，後世不復紹封，其禍更促於平，何哉？予蓋嘗考之，沛公攻峽關，秦將欲連和，良曰：「不如因其解怠擊之。」公引兵大破秦軍。項羽與漢王約中分天下，既解而東歸矣。良有養虎自遺患之語，勸王回軍連羽而滅之。此其事固不止於擊降也，其無後宜哉！

周亞夫周亞夫距吳、楚，堅壁不出。軍中夜驚，內相攻擊擾亂，至於帳下。亞夫堅臥不起。頃之，復定。吳奔壁東南，亞夫使備西北。已而果奔西北，不得入。《漢史》書之，以為亞夫能持重。按，亞夫軍細柳時，天子先驅至，不得入。文帝稱其不可得而犯。今乃有軍中夜驚相攻之事，安在其能持重乎？漢輕族人愛盡陷晁錯，但云：「方今計，獨有斬錯耳。」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，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。主父偃陷齊王於死，武帝欲勿誅，公孫丞相爭之，遂族偃。郭解客殺人，吏奏解無罪，公孫大夫議，遂族解。且偃、解兩人本不死，因議者之言，殺之足矣，何遽至族乎？漢之輕於用刑如此！漏泄禁中語京房與漢元帝論幽、厲事，至於問問答。西漢所載君臣之語，未有如是之詳盡委曲者。蓋漢法漏泄省中語為大罪，如夏侯勝出道上語，宣帝責之，故退不敢言，人亦莫能知者。房初見帝時，出為御史大夫鄭君言之，又為張博道其語，博密記之，後竟以此下獄棄市。今史所載，豈非獄辭乎？王章與成帝論王風之罪，亦以王音側聽聞之耳。

田叔貫高謀弒漢祖，事發覺，漢詔趙王，有敢隨王罪三族，唯田叔、孟舒等自髡鉗隨王，趙王既出，上以叔等為郡守。文帝初立，召叔問曰：「公知天下長者乎？」曰：「故云中守孟舒，長者也。」是時，舒坐虜人入雲中，免。上曰：「虜人雲中，孟舒不能堅守，士卒死者數百人，長者固殺人乎？」叔叩頭曰：「夫貫高等謀反，天子下明詔，趙有敢隨張王者，罪三族。然孟舒自髡鉗，隨張王，以身死之，豈自知為雲中守哉！是乃所以為長者。」上曰：「賢哉孟舒！」復召以為雲中守。按，田叔、孟舒同隨張王，今叔指言舒事，幾於自薦矣。叔不自以為嫌，但欲直孟舒之事，文帝不以為過，一言開悟，為之復用舒，君臣之誠意相與如此。

孟舒魏尚雲中守孟舒，坐虜人入雲中免。田叔對文帝曰：「匈奴來為邊寇，孟舒知士卒罷敝，不忍出言，士爭臨城死敵，如子為父，以故死者數百人。孟舒豈驅之哉！」上曰：「賢哉孟舒！」復召以為雲中守。又馮唐對文帝曰：「魏尚為雲中守，虜嘗一人，尚率車騎擊之。士卒終日力戰。上功幕府。坐首虜差六級，下吏削爵。臣以為陛下罰太重。」上赦魏尚，復以為雲中守。按，孟舒、魏尚，皆以文帝時為雲中守，皆坐匈奴入寇獲罪，皆得士死力，皆用他人言復故官，事切相類，疑其只一事云。

秦用他國人七國虎爭天下，莫不招致四方游士。然六國所用相，皆其宗族及國人，如齊之田忌、田嬰、田文，韓之公仲、公叔，趙之奉陽、平原君，魏王至以太子為相。獨秦不然，其始與之謀國以開霸業者，魏人公孫孫也。其他若樓緩趙人，張儀、魏冉、范雎皆魏人，蔡澤燕人，呂不韋韓人，李斯楚人。皆委國而聽之不疑，卒之所以兼天下者，諸人之力也。燕昭王任郭隗、劇辛、樂毅，幾滅強齊，辛、毅皆趙人也。楚悼王任吳起為相，諸侯患楚之強，蓋衛人也。

曹參趙括漢高祖疾甚，呂後問曰：「蕭相國既死，誰令代之？」上曰：「曹參可。」蕭何事惠帝，病，上問曰：「君即百歲後，誰可代君？」對曰：「知臣莫若主。」帝曰：「曹參何如？」曰：「帝得之矣。」曹參相齊，聞何薨，告舍人趣治行，吾且入相。居無何，使者果召參。趙括自少時學兵法，其父奢不能難，然不謂善；謂其母曰：「趙若必將之，破趙軍者必括也。」後廉頗與秦相持，秦應侯行千金為反間於趙，曰：「秦之所畏，獨趙括耳。」趙王以括代頗將。商相如諫，王不聽。括母上書言括不可使，王又不聽。秦王聞括已為趙將，乃陰使白起代王齧，遂勝趙。曹參之宜為相，高祖以為可，惠帝以為可，蕭何以為可，參自以為可，故漢用之而興。趙括之不宜為將，其父以為不可，母以為不可，大臣以為不可，秦王知之，相應侯知之，將白起知之，獨趙王以為可，故用之而敗。嗚呼！將相安危所繫，可不監哉！且秦以白起易王齧，而趙乃以括代廉頗，不待於戰，而勝負之形見矣。

信近於義「信近於義，言可復也。恭近於禮，遠恥辱也。因不失其親，亦可宗也。」程明道曰：「因恭信而不失其所以親，近於禮義，故亦可宗。」伊川曰：「因不失於相近，亦可尚也。」又曰：「因其近禮義而不失其親，亦可宗也。況於盡禮義者乎？」范純父曰：「君子所因者本，而立愛必自親始，親親必及人。故曰因不失其親。」呂與叔分為三事。謝顯道曰：「君師友三者，雖非天屬，亦可以親，捨此三者之外，吾恐不免於諂賤。惟親不失其所親，然後可為宗也。」楊中立曰：「信不失義，恭不悖禮，又因不失其親焉，是亦可宗也。」尹彥明曰：「因其近，雖未足以盡禮義之本，亦不失其所宗尚也。」予竊以謂義與禮之極，多至於不親，能至於不失其親，斯為可宗也。然未敢以為是。「可為宗」，館本作「為可宗」。

剛毅近仁剛毅者，必不能令色；木訥者，必不為巧言。此近仁鮮仁之辨也。

忠恕違道曾子曰：「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」《中庸》曰：「忠恕違道不遠。」學者疑為不同。伊川云：「《中庸》恐人不

喻，乃指而示之近。」又云：「忠恕固可以貫道，子思恐人難曉，故降一等言之。」又云：「《中庸》以曾子之言雖是如此，又恐人尚疑忠恕未可便為道。故曰違道不遠。」游定夫云：「道一而已，豈參彼此所能豫哉？此忠恕所以違道，為其未能一以貫之也。雖然，欲求入道者，莫近於此。此所以違道不遠也。」楊中立云：「忠恕固未足以盡道，然而違道不遠矣。」侯師聖云：「子思之忠恕，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。此已是違道。若聖人，則不待施諸己而不願，然後勿施諸人也。」諸公之說大抵不同。予竊以為道不可名言，既麗於忠恕之名，則為有跡。故曰違道。然非忠恕二字亦無可以明道者。故曰不遠。非謂其未足以盡道也。違者違去之謂，非違畔之謂。老子曰：「上善若水，水善利萬物而不爭，處眾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。」蘇子由解云：「道無所不在，無所不利，而水亦然。然而既已麗於形，則於道有間矣。故曰幾於道。然而可名之善，未有若此者。故曰上善。」其說與此略同。

求為可知「不患無位，患所以立，不患莫己知，求為可知也。」為之說者，皆以為當求為可知之行。唯謝顯道云：「此論猶有求位求可知之道，在至論則不然，難用而莫我知，斯我貴矣，夫復何求？」予以為君子不以無位為患，而以無所立為患；不以莫己知為患，而以求為可知為患。第四句蓋承上文言之。夫求之有道，若汲汲然求為可知，則亦無所不至矣。

里仁「里仁為美。擇不處仁，焉得智？」孟子論函矢巫匠之術，而引此以質之，說者多以裡為居，居以親仁為美。予嘗記一說云，函矢巫匠皆里中之仁也。然於仁之中有不仁存焉，則仁亦在夫擇之而已矣。嘗於鄭景望言之，景望不以為然。予以為此特謂閭巷之間所推以為仁者，固在所擇，正合孟子之意。不然，仁之為道大矣，尚安所擇而處哉？

漢採眾議漢元帝時，珠崖反，連年不定。上與有司議大發軍，待詔賈捐之建議，以為不當擊。上以問丞相、御史，御史大夫陳萬年以為當擊。丞相於定國以為捐之議是，上從之，遂罷珠崖郡。匈奴呼韓邪單于既事漢，上書願保塞上谷以西，請罷邊備塞吏卒，以休天子人民。天子令下有司議，議者皆以為便，郎中侯應習邊事，以為不可許。上問狀，應對□策，有詔勿議罷邊塞事。成帝時，匈奴使者欲降，下公卿議，議者言宜如故事受其降。光祿大夫谷永以為不如勿受，天子從之。使者果詐也。哀帝時，單于求朝，帝欲止之，以問公卿，亦以為虛費府帶，可且勿許。單于使辭去。黃門郎揚雄上書諫，天子寤焉，召還匈奴使者，更報單于書而許之。安帝時，大將軍鄧騭欲棄涼州，並力北邊，會公卿集議，皆以為然，郎中虞詡陳三不可，乃更集四府，皆從詡議。北匈奴復強，西域諸國既絕於漢，公卿多以為宜閉玉門關絕西域。鄧太后召軍司馬班勇問之，勇以為不可，於是從勇議。順帝時，交址蠻叛，帝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屬，問以方略，皆議遣大將發兵赴之，議郎李固駁之，乞選刺史太守以往，四府悉從固議，嶺外復平。靈帝時，涼州兵亂不解，司徒崔烈以為宜棄，詔會公卿百官議之，議郎傅曼以為不可，帝從之。此八事者，所繫利害甚大，一時公卿百官既同定議矣，賈捐之以下八人，皆以郎大夫之微，獨陳異說。漢元、成、哀、安、順、靈皆非明主，悉能違眾而聽之，大臣無賢愚亦不復執前說，蓋猶有公道存焉。每事皆能如是，天下其有不治乎？

漢母后漢母后預政，不必臨朝及少主，雖長君亦然。文帝係周勃，薄太后曰：「繇侯綰皇帝璽，將兵於北軍，不以此時反，今居一小縣，顧欲反邪？」帝謝曰：「吏方驗而出之。」遂赦勃。吳、楚反誅，景帝欲續之，竇太后曰：「吳王老人也，宜為宗室順善，今乃首亂天下，奈何續其後！」不許吳，許立楚後。邱都害臨江王，竇太后怒，會匈奴中都以漢法，帝曰：「都忠臣。」欲釋之。後曰：「臨江王獨非忠臣乎？」於是斬都。武帝用王臧、趙綰，太皇竇太后不悅儒術，綰請毋奏事東宮，後大怒，求得二人奸利事以責上，上下綰、臧吏，殺之。竇嬰、田蚡廷辯，王太后大怒不食，曰：「我在也，而人皆藉吾弟，且帝寧能為石人邪！」帝不直蚡，特為太后故殺嬰。韓嫣得倖於上，江都王為太后位，請得入宿衛比嫣，後繇此衛嫣，嫣以奸聞，後使使賜嫣死。上為謝，終不能得。成帝幸張放，太后以為言，帝常涕泣而遣之。田千秋到揮漢武帝殺戾太子，田千秋訟太子冤曰：「子弄父兵當何罪？」帝大感悟曰：「父子之間，人所難言也。公獨明其不然，公當遂為吾輔佐。」遂拜為丞相。光武廢郭後，鄧憚言曰：「夫婦之好，父不能得之於子，況臣能得之於君乎？是臣所不敢言。雖然，願陛下念其可否之計，無令天下有議社稷而已。」帝曰：「揮善怨己量主。」遂以郭氏為中山王太后，卒以壽終。此二人者，可謂善處人骨肉之間，諫不費詞，婉而能入者矣。

戾太子戾太子死，武帝追悔，為之族江充家，黃門蘇文助充譖太子，至於焚殺之。李壽加兵刃於太子，亦以他事族。田千秋以一言至為丞相，又作思子官，為歸來望思之台。然其孤孫囚繫於郡邪，獨不能釋之，至於掖庭令養視而不問也，豈非漢法至嚴，既坐太子以叛逆之罪，雖心知其冤，而有所不赦者乎？灌夫任安竇嬰為丞相，田蚡為太尉，同日免。蚡後為丞相，而嬰不用無勢，諸公稍自引而怠驕，唯灌夫獨否。衛青為大將軍，霍去病才為校尉，已而皆為大司馬。青日衰，去病日益貴。青故人門下多去事去病，唯任安不肯去。灌夫、任安，可謂賢而知義矣。然皆以他事卒不免於族誅，事不可料如此。

單于朝漢漢宣帝黃龍元年正月，匈奴單于來朝，二月歸國，□二月帝崩。元帝竟寧元年正月，又來朝，五月帝崩。故哀帝時，單于願朝，時帝被疾，或言匈奴從上游來馱人。自黃龍、竟寧時，中國輒有大故，上由是難之。既不許矣，俄以揚雄之言，復許之。然元壽二年正月，革於朝，六月帝崩。事之偶然符合，有如此者。